

義守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 年 7 月 25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
102年3月2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、6條條文

103年3月28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、7條條文

104年1月29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條條文

第一條 本校為營造一個符合健康、環保、生態及具永續精神的校園環境，推廣環境永續發展之教育與研究，創造有制度之永續文化及培育具有環境責任與素養之公民，特設置「義守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一人擔任副主任委員，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、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為副執行秘書。置委員若干人，成員如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一人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醫學院院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、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、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主任、電機工程學系主任、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主任、化學工程學系主任、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主任。

二、社區代表二名。

三、校園永續發展領域外聘專家一名。

四、學生代表包含學生會會長、藍天社社長、慈青社社長、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學會會長等四名。

前項由本校人員或學生兼任之委員無法出席時，得指派代理人出席，外聘委員應由本人出席。

本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三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
一、研議本校綠色大學永續發展政策之制定或修正。

二、研議本校綠色大學永續發展實施計畫。

三、評估本校綠色大學永續發展的軟硬體設施、環境管理

計畫及環境教學計畫，並擬定其改善對策。

四、研議生活環保實務之推動方案。

五、研議本校綠色大學教育範疇及建構具永續校園之制度。

六、定期督導及檢討校內綠色大學永續發展計畫執行情形。

七、審議綠色大學永續發展與社區發展、國際交流事項。

八、研議主任委員交付之綠色大學永續發展推動業務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經主任委員之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係依章則規定所成立之任務編組，運作所需經費由秘書處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